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5

第23期（总第705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2015年第23期(总第705期)

2015年8月20日出版

目 录

【省政府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	2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	6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古田县2015年度第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69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寿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7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永高速公路龙岩漳平至三明永安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70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海西高速公路网东山联络线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7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宁德市福鼎市龙安供水工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7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天宝至龙岩蛟洋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漳州段)建设用地的批复	72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成“十二五”森林蓄积量和森林覆盖率约束性指标的通知	7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高速公路存量土地资产处置工作的通知	7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加快发展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77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的通知

闽政文〔2015〕250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管委会、厦门片区管委会、平潭片区管委会,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经研究,决定授权由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厦门、平潭片区管委会实施省级行政许可事项(具体目录见附件),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按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办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福建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要抓紧落实授予行政许可权限的承接工作,进一步梳理公布本片区行政许可事项目录清单,明确行政许可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实施主体、实施对象等,并对目录清单实行动态调整。省直有关单位要认真做好业务指导、具体衔接工作,确保授予权限尽快落实到位。

二、福建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管委会要以企业需求为服务导向,进一步简政放权、再造流程,建立“一站式”办结的审批机制和实行“一口受理、一表申报、并联审批、统发证照”的服务模式,做到区内事区内办,入区企业办事不出区、审批不出区,切实营造便捷、高效的发展环境。

三、要进一步加强福建自贸试验区各片区综合监管和执法工作,建立健全以注重事中、事后监管为主要内容的综合监管和执法模式,进一步创新监管方式,建立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和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监管体系,把监管责任落到实处。

附件: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7月10日

附件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实施的省级行政许可事项目录
(253 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包含 18 个子项）	1.企业投资非跨省河流上建设库容量 1000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水库项目核准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 号）第二条； 2.《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 年本）》（国发〔2014〕53 号）； 3.《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1 号）； 4.《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 12 号）； 5.《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第 12 号）； 6.《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令第 10 号）； 7.《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对接国家 2014 年本）的通知》（闽政〔2015〕18 号）。	省发改委	无	企业	
		2.非跨省河流上建设总装机容量在 1 万千瓦及以上的水电站项目核准					属部分下放事项。
		3.企业投资背压式燃煤热电项目核准					属部分下放事项。
		4.企业投资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项目（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核准					
		5.企业投资列入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能源发展规划、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扩建一次炼油项目核准					
		6.企业投资跨 10 万吨级以下航道海域、跨内河（现状或规划为 V 级以上通航段）独立公路、铁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7.企业投资在沿海新建年吞吐能力 100 万标准箱以下集装箱专用码头和年吞吐能力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包含18个子项）	1000 万吨以下煤炭、矿石、油气专用泊位项目以及 1 万吨级以上其他泊位与危险品码头项目核准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条； 2.《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 年本）》（国发〔2014〕53号）； 3.《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11 号）； 4.《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12 号）； 5.《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 12 号）； 6.《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令 10 号）； 7.《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对接国家 2014 年本）的通知》（闽政〔2015〕18 号）。	省发改委	无	企业	
		8.企业投资 10000 吨级及以上通海航道和 100 吨级及以上内河航道及通航建筑物项目核准					
		9.企业投资铁矿、有色矿山开发项目核准					
		10.企业投资新建乙烯项目核准（按照国务院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					
		11.企业投资新建对二甲苯（PX）项目、新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MDI）项目核准（按照国务院批准的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核准）					
		12.企业投资黄金采矿项目核准					
		13.企业投资专用汽车生产项目核准（按照国务院批准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执行）					
		14.企业投资 6 吨/9 座以下通用飞机和 3 吨以下直升机制造项目核准					
		15.企业投资跨 10 万吨级以下航道海域、跨内河（现状或规划为 V 级及以上通航段）项目核准					属部分下放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包含18个子项）	16.企业投资规划（或实际）总占地面积200亩及以上、不足600亩或规划（或实际）总投资2亿元以上、不足15亿元的中小型主题公园新建、扩建项目核准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第二条； 2.《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本）》（国发〔2014〕53号）； 3.《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1号）； 4.《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2号）； 5.《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令12号）； 6.《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令10号）； 7.《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对接国家2014年本）的通知》（闽政〔2015〕18号）。	省发改委	无	企业	
		17.企业投资国家级风景名胜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核准					
		18.外商投资总投资（含增资）1亿美元以下的限制类项目、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10亿美元以下的鼓励类项目（不含工业项目）核准					
2	依法必须招标的投资项目招标投标事项审批	无	1.《招标投标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七条； 3.《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 4.《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	省发改委	无	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3	省级核准的关 系社会公共利 益和公众安全 的企业投资重 大基础设施和 公用事业项目 初步设计审批	无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国发〔2004〕20号)	省发改委	交通、水利项目 分别会同省交 通厅、省水利 厅联合审批	企业	
4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	无	1.《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2010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6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四条。	省发改委、 省经信委	无	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5	工业和信息化学 领域企业投资 项目核准(包含 6个子项)	1.稀土深加工项目 2.铁矿、有色矿山开发 3.石化:新建乙烯项目 4.化工:新建对二甲苯(PX) 项目、新建二苯基甲烷二异氰 酸酯(MDI)项目 5.黄金:采选矿项目 6.外商投资:《外商投资产业 指导目录》中总投资(含增资) 1亿美元以下的其他限制类 项目	1.《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 (国发〔2004〕20号)第二条; 2.《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4年 本)》(国发〔2014〕53号); 3.《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 令第346号)第十二条; 4.《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 (2014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1号); 5.《汽车产业政策》(2009年工业 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令第10号); 6.《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福建省企 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对接国家2014 年本)的通知》(闽政〔2015〕18号); 7.《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 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 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 办〔2014〕25号)。	省经信委	无	企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6	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依法必须招标的投资项目招标投标审批	无	1.《招标投标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条； 2.《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13 号）第七条； 3.《福建省招标投标条例》（2006 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 4.《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 号）； 5.《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科工财审〔2011〕265 号）第四条。	省经信委	无	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7	煤矿企业开办许可审批	无	1.《煤炭法》第十九条； 2.《开办煤矿企业审批办法》（1997 年原煤炭工业部令 第 3 号）第十三条； 3.《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4〕25 号）。	省经信委	无	企业	
8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	无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第三条、第四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第 5 项； 3.《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06 年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 第 17 号）第三条。	省经信委	无	企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9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核发	无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66 号)第三条、第四条; 2.《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2006 年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委员会令 第 18 号)第四条第二款。	省经信委	无	企业	
10	食盐准运证及食盐批发许可证核发(包含 2 个子项)	1.食盐准运证核发 2.食盐批发许可证核发	1.《食盐专营办法》(国务院令 第 197 号公布, 2013 年修订)第十一条、第十八条; 2.《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63 号)第十七条第一款;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下放的第 7 项。	省经信委	无	企业	
11	典当行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无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181 项;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 号)下放的第 28 项; 3.《典当管理办法》(2005 年商务部、公安部令 第 8 号)第十五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三十二条; 4.《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闽政办〔2014〕25 号)。	省经信委	无	企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2	铬化合物生产建设项目审批	无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2.《铬化合物生产建设许可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15号)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1第18项。	省经信委	无	企业	
13	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及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证(包含3个子项)	1.县级职业健康检查机构审批	1.《职业病防治法》第九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四条、第八十九条; 2.《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号); 3.《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第三条;	省卫计委	无	医疗卫生机构	属部分下放事项。
		2.职业病诊断机构审批	4.《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建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闽政办〔2014〕19号)。				
		3.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证书核发					
14	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运输和实验活动审批	无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第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一款。	省卫计委	无	单位、个人	
15	医疗机构设置和执业审批	无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 2.《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1998年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省政府规章和省政府规范性文件修订的决定》修改)第九条第一款。	省卫计委	无	单位、个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6	医疗机构开展戒毒脱瘾治疗审批	无	1.《禁毒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2.《戒毒医疗服务管理暂行办法》(卫医政发〔2010〕2号)第七条。	省卫计委	无	医疗卫生机构	
17	放射工作卫生许可	无	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9 号)第八条第二款; 2.《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 年卫生部令 第 46 号)第十一条。	省卫计委	无	医疗卫生机构	
18	消毒产品(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除外)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无	1.《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200 项; 3.《消毒管理办法》(2002 年卫生部令 第 27 号)第二十条。	省卫计委	无	企业	
19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无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205 项; 2.《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1996 年建设部、卫生部令 第 53 号)第十二条。	省卫计委	无	企业	
20	医师资格及执业注册许可	无	1.《执业医师法》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 号)第 25 项。	省卫计委	无	个人	
21	护士执业注册许可	无	《护士条例》(国务院令 第 517 号)第八条。	省卫计委	无	个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22	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机构、医疗结构放射线危害评价（甲级）机构认定	无	1.《职业病防治法》； 2.《关于职业卫生监管部门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10〕104号）；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1第74项。	省卫计委	无	机构	
23	中等职业学校设立、变更、终止的审批	无	1.《教育法》第二十七条； 2.《职业教育法》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省教育厅	无	单位	
24	设立专科以下的中外合作以及港澳台地区合作的办学机构、办学项目的审批	无	1.《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372号公布，2013年修改）第十二条； 2.《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2004年教育部令第20号）第三十六条。	省教育厅	无	学校	属部分下放事项。
25	自费出国留学中介机构资格认定	无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24项；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4项。	省教育厅	无	教育机构或教育服务性机构	
26	开办外籍人员子女学校审批	无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20项；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5项。	省教育厅	无	公民、法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27	实验动物许可证发放	无	1.《实验动物管理条例》(1988年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2号公布,2013年国务院令638号修订)第六条; 2.《实验动物质量管理条例》(国科发财字〔1997〕593号)第九条; 3.《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试行)》(国科发财字〔2001〕545号)第三条。	省科技厅	无	实验动物工作单位和 个人	
28	实验动物出口审批	无	1.《实验动物管理条例》(1988年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2号公布,2013年国务院令638号修订)第二十四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附件1第88项。	省科技厅	无	实验动物工作单位和 个人	
29	实验动物工作单位和 进口实验动物原种登记单位指定	无	1.《实验动物管理条例》(1988年科学技术委员会令第2号公布,2013年国务院令638号修订)第二十三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附件1第89项。	省科技厅	无	实验动物工作单位和 个人	
30	保安培训许可证核发	无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6号)第三十三条。	省公安厅	无	企业、事业单位	
31	保安服务公司许可证核发	无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6号)第九条。	省公安厅	无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 个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32	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资格认定(境外就业、留学除外)	无	1.《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9项; 2.《因私出入境中介机构活动管理办法》(2001年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第59号)第五条。	省公安厅	无	企业	
33	民用枪支配售许可证核发	无	《枪支管理法》第十五条第三款。	省公安厅	无	企业	
34	枪支运输许可证核发	无	《枪支管理法》第三十条第一款。	省公安厅	无	企业	
35	民用枪支支持枪证发给	无	《枪支管理法》第八条。	省公安厅	无	个人	
36	营业性射击场批准	无	《枪支管理法》第六第一款第(一)项。	省公安厅	无	企业	
37	弩的制造、销售、进口、运输、使用许可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32项。	省公安厅	无	企业	
38	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核发	无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6号)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2.《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公安部发布行业标准:GA990—2012)	省公安厅	无	企业	
39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和执业人员资质审批(包含2个子项)	1.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审批 2.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注册审批	1.《消防法》第三十四条; 2.《福建省消防条例》(2012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	省公安厅	无	企业、个人	
40	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人员	1.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核发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55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省公安厅	无	企业、个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资质证明核发	2.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明核发	2.《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质条件及管理》(公安部发布行业标准:GA899—2010)。				
41	游行、示威许可	无	1.《集会游行示威法》第八条、第九条; 2.《集会游行示威法实施条例》(1992年国务院批准,公安部令第8号)第七条。	省公安厅	无	个人	
42	在高速公路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影响交通安全的工程建设审批	无	《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	省公安厅	无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下放至自贸试验区的高速公路交警支队或大队
43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无	1.《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93号)第二十条; 2.《关于台湾居民来祖国大陆定居受理审批工作的通知》(公通字〔2000〕73号)第二条、第五条。	省公安厅	无	台湾居民	
44	军工产品储存库一级风险等级认定和技术防范工程方案审核及工程验收	无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1第89项。	省公安厅	无	企业	
45	涉及国家安全的建设项目的审批	无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66项; 2.《福建省国家安全工作若干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省公安厅及其直属机构	无	建设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46	省内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非公募基金会的设立、变更和注销登记（包含3个子项）	1.省内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非公募基金会的设立登记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0号）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五条。	省民政厅	无	单位、个人	
		2.省内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非公募基金会的变更和注销登记				单位	
		3.省内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非公募基金会的注销登记				单位	
47	省级和跨行政区域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包含3个子项）	1.省级和跨行政区域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第六条、第九、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条。	省民政厅	无	单位、个人	
		2.省级和跨行政区域社会团体变更和注销登记				单位	
		3.省级和跨行政区域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单位	
48	省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和注销登记（包含3个子项）	1.省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五条、第六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省民政厅	无	单位、个人	
		2.省级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和修改章程核准				单位	
		3.省级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单位	
49	建设公墓审批（不含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	无	《殡葬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25号）第八条第一款。	省民政厅	无	单位、个人	
50	假肢和矫形器（辅助器具）生产装配企业资格认定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67项。	省民政厅	无	企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51	养老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包含5个子项）	1.养老机构设立许可	1.《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2.《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2013年民政部令第48号）第四条、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四条。	省民政厅	无	养老机构	
		2.养老机构变更许可					
		3.养老机构延续许可					
		4.养老机构暂停、终止服务审批					
		5.养老机构注销许可					
52	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	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05年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	省司法厅	无	个人	
53	律师执业证书核发、换发（包含2个子项）	1.律师执业证书颁发 2.律师执业证书换发	《律师法》第六条、第十条。	省司法厅	无	个人	
54	律师事务所及分所设立许可（包含2个子项）	1.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2.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律师法》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	省司法厅	无	单位	
55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70项。	省司法厅	无	个人	
56	香港、澳门律师担任内地法律顧問核准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71项。	省司法厅	无	个人	
57	香港、澳门律师事务所以及内地律师事务所联营核准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72项。	省司法厅	无	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58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及派驻代表许可(包含2个子项)	1.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设立许可	1.《外国律师事务所驻华代表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38号)第三十四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第6项、第7项;	省司法厅	无	港澳台律师事务所	
		2.港澳台律师事务所驻内地或大陆代表机构派驻代表执业许可	3.《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律师事务所在内地代表机构管理办法》(2002年司法部令 第70号)第六条。				
59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来内地临时办理审计业务的审批	无	《注册会计师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省财政厅	无	单位	
60	会计师事务所及分支机构设立审批	无	《注册会计师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十七条。	省财政厅	无	个人、单位	
61	资产评估机构设立审批	无	1.《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附件3第5项; 2.《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91号); 3.《资产评估机构审批和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财政部令 第64号)。	省财政厅	无	个人、单位	
62	民办职业资格培训、职业技能培训学校审批	无	《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十一条	省人社厅	无	单位、个人	
63	中外合资(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1.设立中外合作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审批	1.《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国务院令 第372号公布, 2013年修改)第十二条;	省人社厅	无	单位、个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训、中介机构设立审批(包含2个子项)	2.设立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中介机构审批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89项。				
64	设立技工学校审批(包含2个子项)	1.设立普通、高级技工学校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87项;	省人社厅	无	社会组织、个人	
		2.设立技师学院审核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11项。				
65	人才中介服务许可(包含2个子项)	1.设立人才中介机构审批	《福建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2004年修订)第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省人社厅	无	人才中介机构	
		2.举办人才交流会审批					
66	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许可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443项。	省人社厅	无	外国专家	
67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设立审批	无	1.《劳动法》第六十九条; 2.《职业技能鉴定规定》(劳部发〔1993〕134号)第三条第一款。	省人社厅	无	事业单位、企业和社会团体	
68	探矿权审批(包含6个子项)	1.探矿权新立登记	1.《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六条; 2.《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0号)第四条、第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3.《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2号)第四条。	省国土厅	无	企业、事业单位	
		2.探矿权延续登记					
		3.探矿权保留登记					
		4.探矿权注销登记					
		5.探矿权变更登记					
		6.探矿权转让登记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69	采矿权审批(包含5个子项)	1.采矿权新立登记	1.《矿产资源法》第三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 2.《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七条; 3.《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三条、第十五条; 4.《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三十二条。	省国土厅	无	企业	
		2.采矿权延续登记					
		3.采矿权变更登记					
		4.采矿权注销登记					
		5.采矿权转让登记					
70	地质勘查单位资质认定	无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0号)第三条、第八条。	省国土厅	无	企业、事业单位	
71	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审批(包含3个子项)	1.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乙级资质审批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二十二条、第三十六条; 2.《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第五条; 3.《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0号)第四条; 4.《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2005年国土资源部令第31号)第四条。	省国土厅	无	企业、事业单位	
		2.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和施工单位乙级资质审批					
		3.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乙级资质审批					
72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无	1.《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三条; 2.《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第三十五条; 3.《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省国土厅	无	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73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或处置综合经营许可证核发	无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省环保厅	无	企业	
74	固体(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包含2个子项)	1.固体废物跨省转移审批 2.危险废物跨省转移审批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三条。	省环保厅	无	企业	
7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无	《环境保护法》第十三条。	省环保厅	无	建设单位	
76	排污许可证核发	无	1.《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2.《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	省环保厅	无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	
77	加工利用国家限制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废五金电器、废电线电缆、废电机等企业认定	无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253项;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附件1第90项。	省环保厅	无	企业	
7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无	《环境保护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省环保厅	无	建设单位	
79	建筑业企业及城市园林绿化企业资质认定(包含2个子项)	1.施工总承包序列二级资质及铁路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设计与施工一体化二级、三级资质;专业承包序列	1.《建筑法》(1997年11月1日主席令第九十一号)第十三条; 2.《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6月26日建设部令第159号)第十	省住建厅	无	企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80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书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包含2个子项）	列一级资质(不含公路、水运、水利、铁路、民航以及涉及多个专业的专业承包资质)；专业承包序列二级资质(不含铁路、民航)；铁路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特种工程专业承包资质	1.《招标投标法》第十四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99项； 3.《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2006年建设部令149号）第十二条第一款； 4.《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2007年建设部令154号）第七条第二款。	省住建厅	无	造价咨询企业、招标代理机构	
		2.城市园林绿化企业二级资质认定					
		1.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乙级资质认定					
81	工程监理企业专业乙级、丙级、事务所资质认定	无	1.《建筑法》第十三条； 2.《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158号）第十条。	省住建厅	无	企业	
82	工程勘察设计院企业资质证书认定（包含2个子项）	1.勘察企业乙级、丙级资质、劳务资质认定 2.设计企业乙级（不含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民航）、丙级资质认定	1.《建筑法》第十三条；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160号）第九条。	省住建厅	无	企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83	城乡规划乙级、丙级编制单位资质认定	无	1.《城乡规划法》第二十四条; 2.《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12年建设部令第12号)第十七条。	省住建厅	无	规划编制单位	
84	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	无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第九条; 2.《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2000年建设部令第77号)第十一条第二款。	省住建厅	无	企业	
85	物业服务企业二级资质核定	无	1.《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04号)第三十二条; 2.《物业管理企业资质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第125号,2007年修正)第四条第二款。	省住建厅	无	企业	
86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专项资质认定	无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第三十一条; 2.《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1号)第三条第二款。	省住建厅	无	质量检测机构	
87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无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二十条; 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2004年建设部令第128号)第三条第一款。	省住建厅	无	企业	
88	省风景名胜区内建设工程选址方案核准	无	1.《风景名胜区条例》(国务院令第474号)第四条、第五条、第二十八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附件1第21项。	省住建厅	无	建设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89	高速公路服务区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证	无	《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02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2年修订)第二十条第一款。	省住建厅	无	企业	
90	房地产估价机构一级、二级、三级资质认定	无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第1110项; 2.《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2005年建设部令第142号,2013年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第八条第一款。	省住建厅	无	房地产估价机构	
91	国家和省审批的大中型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审批	无	1.《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2.《福建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2011年福建省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	省住建厅	无	建设单位	
92	建设类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注册	二级建造师执业注册	1.《建筑法》第十四条; 2.《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2006年建设部令第153号)第九条; 3.《注册建造师条例实施细则》(2008年建设部令第167号)第十五条第六款; 4.《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2005年建设部令第137号)第九条。	省住建厅	无	个人	属部分下放事项。
93	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及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审批(包含2个子项)	1.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 2.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 2.《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管理暂行规定》(建质〔2004〕59号)第五条。	省住建厅	无	个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94	水运工程竣工验收（包含2个子项）	1.港口工程竣工验收	1.《港口法》第十九条； 2.《航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45号）第十一条； 3.《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2008年交通部令 第1号）第五条； 4.《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附件1第11项。	省交通运输厅	无	企业	
		2.航道工程竣工验收					
95	公路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认定（包含5个子项）	1.公路工程监理企业丙级资质许可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四条； 2.《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397号公布，2013年修改）第六条； 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第三十六条、第四十条；	省交通运输厅	无	企业	
		2.水运工程监理企业乙级、丙级资质许可					
		3.水运机电工程专项监理单位资质认定	4.《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70项、第71项；				
		4.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核发	5.《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规定》（2004年交通部令 第5号）第九条； 6.《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交通部令 第1号）第八条； 7.《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2005年交通部令 第12号）第三条、第七条、十九条、第二十二、二十三条。				
		5.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乙级、丙级等级证书核发					
96	自贸试验区内陆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海西	无	1.《建筑法》第七条； 2.《公路法》第二十五条； 3.《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1年	省交通运输厅	无	企业	属部分下放事项。不含路线跨自贸试验区与非自贸试验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网高速公路及跨设区市的普通公路)		交通运输部令第11号)第二十四条; 4.《国务院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附件1第24项。				区的项目。
97	经营港口理货业务许可	无	1.《港口法》;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3号); 3.《国务院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附件1第23项。	省交通运输厅	无	企业	
98	自贸试验区内陆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无	1.《公路法》第三十三条; 2.《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部令第三号)第六条。	省交通运输厅	无	企业	属部分下放事项。 不含路线跨自贸试验区的项目。
99	港口非深水岸线使用审批(3000吨级以上泊位)	无	1.《港口法》第十三条; 2.《福建省港口条例》(2007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	省交通运输厅	无	企业	
100	经营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的许可(三资企业除外)	无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25号)第八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第二十七条; 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二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四条; 3.《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三号)第三条; 4.《国务院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事项决定》(国发〔2014〕5号)第68项。	省交通运输厅	无	企业、个人、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01	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三资企业除外）	无	《国际海运条例》（国务院令 第 335 号）第 12 条。	省交通运输厅	无	企业	
102	道路客运经营审批（包含 2 个子项）	1.省际（除省际毗邻县外）客运班线经营许可 2.省际客运班线经营许可事项变更（除省际毗邻县和起讫站点、停靠站点变更外）	1.《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8 号）第 11 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8 号）第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 3.《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通运输部发〔2008〕382 号）第五章第二节第三点。	省交通运输厅	无	企业、个人	
103	船舶安全检验证书核发	无	1.《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务院令 第 109 号）第七条； 2.《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55 号第六条。	省交通运输厅	无	企业、个人	
104	港口、自贸试验区、自贸试验区、内航道工程、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无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第 11 条； 2.《航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5 号修改）第 11 条； 3.《港口建设管理规定》（2007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5 号）第三条、第十八条； 4.《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07 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 3 号）第三条。	省交通运输厅	无	企业	属部分下放事项。
105	外商投资道路运输立项审批	无	1.《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第 21 项； 2.《外商投资道路运输业管理规定》（2001 年交通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令 第 9 号）第九条、第十七条。	省交通运输厅	无	企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06	水运工程监理单位甲级企业资质认定	无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9 号); 2.《公路水运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交通部令 2004 年第 5 号);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附件 1 第 71 项。	省交通运输厅	无	企业	
107	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	无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25 号);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附件 1 第 72 项。	省交通运输厅	无	企业	
108	危险化学品水路运输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认可	无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91 号);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附件 1 第 73 项。	省交通运输厅	无	个人	
109	农作物种子、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包含 3 个子项)	1.主要农作物商品种子生产许可核发 2.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 3.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1.《种子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七十六条; 2.《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 年农业部令 第 62 号)第十四条第一款。	省农业厅	无	企业、个人、其他组织	
110	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审批	无	《动物防疫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省农业厅	无	企业、个人、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11	重大动物疾病病料采集审批	无	1.《动物防疫法》第二十二條; 2.《重大动物疫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0 号)第二十一條第一款;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 号)第 30 項。	省农业厅	无	企业、个人、其他组织	
112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无	《畜牧法》第二十四條。	省农业厅	无	企业、个人、其他组织	
113	兽药生产、经营许可证 (包含 2 个子項)	1.兽药生产许可证核发 2.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	1.《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第二十二條;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附件 1 第 41 項。	省农业厅	无	企业	
114	新兽药临床试验审批	无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4 号)第八條第一款。	省农业厅	无	企业、其他组织	
115	农业植物检疫审批 (包含 2 个子項)	1.农业植物调运检疫 2.从国外引种检疫审批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 第 98 号)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二條。	省农业厅	无	企业、个人、其他组织	
116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无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66 号公布, 2013 年修订)第十五條第一款。	省农业厅	无	企业	
117	饲料添加剂和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产品批准文号核发	无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66 号公布, 2013 年修订)第十六條。	省农业厅	无	企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18	肥料登记(包含4个子项)	1.肥料正式登记	1.《农业法》第二十五条; 2.《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农业部令第32号)第六条、第二十一条第三款、第二十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省农业厅	无	企业、其他组织	
		2.肥料临时登记					
		3.肥料变更登记					
		4.肥料续展登记					
119	国家保护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出售、收购审批(包含2个子项)	1.国家保护农业野生植物采集审批	1.《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4号)第八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款;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29项。	省农业厅	无	企业、个人、其他组织	
		2.国家二级保护农业野生植物出售、收购审批					
120	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许可	无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04号)第二十一条。	省农业厅	无	企业、个人、其他组织	
121	运输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毒)种或者样本审批	无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第十一条第二款。	省农业厅	无	企业、其他组织	
122	从事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无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24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省农业厅	无	企业、其他组织	
123	培育新的畜禽品种、配套系进行中间试验的批准	无	《畜牧法》第十九条。	省农业厅	无	企业、个人、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24	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农作物种子、食用菌种、草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包含4个子项)	1.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资格认定	1.《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2.《种子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七十六条;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78项、第79项; 4.《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 第7号)第十三条。	省农业厅	无	企业、其他组织	
		2.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3.食用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4.草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125	食用菌菌种、草种进出口审批(包含2个子项)	1.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1.《种子法》第十条、第七十六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73项。	省农业厅	无	企业、个人、其他组织	
		2.草种进出口审批					
126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审批	无	1.《草原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2.《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06年农业部令 第58号)第八条第一款;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29项。	省农业厅	无	企业、个人、其他组织	
127	猎捕、驯养繁殖、出售、收购、利用和运输携带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包含3个子项)	1.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审批 2.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审批 3.出售、收购、利用及运输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审批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三条。	省林业厅	水生野生动物由海洋渔业厅审批	企业、个人、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28	采集、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无	《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04号) 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八条第二款。	省林业厅	无	企业、个人、其他组织	
129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包含2个子项)	1.主要林木良种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2.跨设区市连锁的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核发	《种子法》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	省林业厅	无	企业、个人、其他组织	
130	珍贵树木(含名木古树)采伐审批	无	1.《森林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2.《福建森林条例》(2001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三条。	省林业厅	无	企业、个人、其他组织	
131	占用征收林地审核审批(包含3个子项)	1.建设项目占用征收林地审核 2.建设项目临时占用林地审核 3.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核	1.《森林法》第十八条; 2.《森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278号) 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省林业厅	无	企业、个人、其他组织	
132	省际间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检疫证书核发	无	《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 第98号) 第七条、第十条。	省林业厅	无	企业、个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33	在省、自治区、直辖市内建立自然保护区或修建设施许可	无	1.《森林和野生动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1985年国务院批准,林业部公布)第十一条; 2.《福建省森林和野生动植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条例》(1995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七条。	省林业厅	无	单位、个人	
134	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种质资源审批	无	《种子法》第八条第二款。	省林业厅	无	企业、个人或 其他组织	
135	营造林工程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审核	无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45项。	省林业厅	无	个人	
136	进入森林防火区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审批	无	《森林防火条例》(国务院第541号令)第二十五条。	省林业厅	无	企业、个人或 其他组织	
137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168项。	省水利厅	无	建设单位	
138	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无	《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省水利厅	无	建设单位	
139	取水许可	无	1.《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0号)第二条第二款、第三条第一款。	省水利厅	无	企业、个人或 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40	海洋工程建设 项目海洋环境 影响报告书核 准	无	1.《海洋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2.《防治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75 号）第十条第一款、第十一条； 3.《福建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2002 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	省海洋渔业厅	无	建设单位	
141	猎捕、驯养繁殖、经营利用和运输携带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出境审批（包含 4 个子项）	1.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特许猎捕证的核发 2.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的核发 3.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经营利用许可证的核发 4.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境审批	1.《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 2.《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1993 年国务院批准，农业部第 1 号令发布，国务院令 第 645 号修改）第十七条、第二十条。	省海洋渔业厅	无	企业、个人、其他组织	
142	水产苗种进出口的审批	无	1.《渔业法》第十六条； 2.《福建省重要水生动物苗种和亲体管理条例》（1998 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二条第一款。	省海洋渔业厅	无	企业、个人、其他组织	
143	船用产品检验证的发放（包括船用产品型式认可）	无	《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3 号）第九条第二款、第十六条第二款。	省海洋渔业厅	无	企业、个人、其他组织	
144	制造、改造渔业船舶设计图纸、技术文件审批	无	《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 第 383 号）第八条第一款。	省海洋渔业厅	无	企业、个人、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45	开发利用无居民海岛审核	无	《海岛保护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省海洋渔业厅	无	企业、个人、其他组织	
146	渔业船网工具指标审批	无	1.《渔业法》第二十三条； 2.《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2002年农业部令第19号）第九条、第十二条。	省海洋渔业厅	无	企业、个人、其他组织	
147	渔业捕捞许可核发（包含3个子项）	1.近海作业的捕捞许可核发	1.《渔业法》第二十三条； 2.《渔业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务院批准，农牧渔业部发布）第十五条。	省海洋渔业厅	无	企业、个人、其他组织	
		2.专项捕捞许可核发	1.《渔业法》第三十一条； 2.《福建省重要水生动物物种和亲体管理条例》（1998年福建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第九条。				
		3.海洋大型拖网、围网作业的渔业捕捞许可核发（不含涉外渔业）	1.《渔业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第53项。				
148	铺设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勘测及施工的审批（包含3个子项）	1.铺设海底电缆、管道路由调查、勘测的审批 2.海底电缆、管道路由批复 3.铺设海底电缆、管道施工许可	1.《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27号）第五条、第六条； 2.《铺设海底电缆管道管理规定实施办法》（1992年国家海洋局令第3号）。	省海洋渔业厅	无	企业、个人、其他组织	
149	在渔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开展参观、旅游活动审批	无	《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第167号）第二十九条。	省海洋渔业厅	无	企业、个人、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50	进入海洋与渔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调查活动审批	无	《自然保护区条例》(国务院令 第 167 号) 第八条、第二十七条。	省海洋渔业厅	无	企业、个人、其他组织	
151	海域使用审核(包含 2 个子项)	1.非跨设区市行政区域海域使用的审核 2.跨设区市行政区域海域使用审查、审核	1.《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三条、第六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2.《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2012 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 第八条、第九条。	省海洋渔业厅	无	企业、个人、其他组织	
152	船舶登记(远洋渔船)	无	1.《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条; 2.《福建省渔港和渔业船舶管理条例》(2004 年福建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二第二款。	省海洋渔业厅	无	企业、个人、其他组织	
153	进出口许可证管理商品和技术审核发证(包含 3 个子项)	1.货物自动进口许可 2.限制进出口货物的许可证审批 3.两用物项和技术(含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许可	1.《对外贸易法》第十五条、第十九条; 2.《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32 号) 第二十四条、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3.《货物进口许可证管理办法》(2004 年商务部令 第 27 号) 第五条; 4.《货物出口许可证管理办法》(2008 年商务部令 第 11 号) 第五条。 5.《核两用品及相关技术出口管制条例》(国务院令 第 484 号) 第五条、第八条; 6.《商务部关于两用物项和技术进出口行政许可制度改革的补充通知》(商技发〔2006〕41 号)。	省商务厅	无	企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54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审批（包含 2 个子项）	1. 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外资企业设立审批 2. 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外资企业变更审批	1.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648 号修订）第六条； 2. 《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648 号修订）第七条； 3.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648 号修订）第六条。	省商务厅	无	企业	
155	设立对台小额贸易公司（含从事与金马澎贸易公司）审批	无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 号）附件 3 下放第 8 项。	省商务厅	无	企业	
156	加工贸易许可	无	1. 《海关法》第三十三条； 2. 《加工贸易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外经贸管发〔1999〕314 号）第五条； 3. 《加工贸易保税进口料件内销审批管理暂行办法》（外经贸管发〔1999〕第 315 号）第二条。	省商务厅	无	企业	
157	限制进出口技术许可	无	《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31 号）第六条、第十条、第三十三条。	省商务厅	无	企业	
158	对外承包工程经营资格许可	无	《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7 号）第九条。	省商务厅	无	企业	
159	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	无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183 项； 2.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 年商务部令 第 23 号）第六条。	省商务厅	无	企业	
160	报废汽车回收企业资格认定	无	《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 307 号）第六条、第八条。	省商务厅	无	企业	
161	设立拍卖企业及分公司审批	无	1. 《拍卖法》第十一条； 2. 《拍卖管理办法》（2004 年商务部令 第 24 号）第十三条。	省商务厅	无	企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62	省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审批	无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179项;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在我国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加强管理的通知》(国办发〔1997〕25号); 3.《在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管理暂行办法》(外经贸政发〔1998〕325号)第九条; 4.《海关总署、商务部关于在我国境内举办对外经济技术展览会有关管理事宜的通知》(署监发〔2004〕2号)。	省商务厅	无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	
163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二级、三级文物审批	无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460项;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第109项。	省文化厅	无	境外机构和团体	
164	境外机构和团体拍摄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无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461项;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第51项。	省文化厅	无	境外机构和团体	
165	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参观开放的文物点和考古发掘现场审批	无	1.《考古涉外工作管理办法》(1990年12月31日国务院批准,1991年国家文物局令1号发布)第十三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第52项。	省文化厅	无	外国公民、组织和国际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66	演出经纪机构 (含涉港澳台) 设立许可	无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2013年修改)第七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 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 第40项、第42项; 3.《文化部关于同意在福建省实行文化 市场行政审批先行先试政策的批复》 (文市函〔2014〕478号)。	省文化厅	无	企业、 其他组 织	
167	举办外国文艺 表演团体、个人 参加的营业性 演出审批	无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2013年修改)第十六 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 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 19号)第86项。	省文化厅	无	演出举 办单位	
168	举办港澳台地 区文艺表演团 体、个人参加的 营业性演出审 批	无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2013年修改)第十六 条; 2.《文化部关于做好取消和下放营业性 演出审批项目工作的通知》(文市发 〔2013〕27号); 3.《文化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涉台营业性 演出审批工作的通知》(文港澳台函 〔2013〕1513号)。	省文化厅	无	演出举 办单位	
169	中外合资(合 作)经营娱乐场 所设立审批	无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8号)第九条。	省文化厅	无	企业、 其他组 织	
170	涉港澳台演出 场所经营单位 审批	无	1.《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39号公布,2013年修改)第十一 条第三款、第十二条;	省文化厅	无	港澳台 投资者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41项、第43项; 3.《文化部关于同意在福建省实行文化市场行政审批先行先试政策的批复》(文市函〔2014〕478号)。				
171	艺术品进出口经营活动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196项;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39项。	省文化厅	无	企业、个人	
172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无	《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省文化厅	无	企业、个人、其他组织	
173	设立文物商店审批	无	《文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六条。	省文化厅	无	企业、个人、其他组织	
174	二、三级馆藏文物调拨、交换、借用、取样、不够入藏标准的审批	无	1.《文物保护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2.《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464项、第465项。	省文化厅	无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	属部分下放事项。
175	修复、复制、拓印、拍摄二、三级馆藏文物及不可移动的单体	无	1.《文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 2.《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377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五条; 3.《福建省文物保护单位管理条例》(1996	省文化厅	无	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属部分下放事项。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文物或制作考古发掘现场专题类、直播类节目审批		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09 年修订) 第四十六条。				
176	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土地征收(用)审批	无	《福建省文物保护单位条例》(1996 年福建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2009 年修订) 第十四条。	省文化厅	无	企业、个人、其他组织	属部分下放事项。
177	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审批	无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第 193 项; 2.《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 附件 2 第 37 项; 3.《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2010 年文化部令 49 号) 第六条、第七条。	省文化厅	无	企业、个人、其他组织	
178	设置社会艺术水平考级机构审批	无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第 197 项; 2.《国务院关于第五批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0〕21 号) 附件 2 第 38 项; 3.《社会艺术水平考级管理办法》(2004 年文化部令 31 号) 第五条。	省文化厅	无	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179	纳税人延期缴纳税款审批	无	《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省地税局	无	企业、个人、其他组织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80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	无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56号公布,2014年修订)第四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省工商局	无	企业	
181	企业核准登记(包含4个项目)	1.公司及分公司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公司法》第六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款、第一百八十八条; 2.《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48号修订)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七条、第二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九条。	省工商局	无	公司及分公司	
		2.企业法人及分支机构、经营单位开业、变更、注销登记	1.《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8号修订)第三条、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五条; 2.《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63号修订)第四条、第九条、第四十条、第五十条。			企业法人及分支机构	
		3.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合伙企业法》第九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九十条; 2.《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497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第四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二、第二十五条、第三十条; 3.《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做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工商个字[2007]108号)。			合伙企业及分支机构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4.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1.《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九条、第十五条、第三十二条; 2.《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修订)第三条、第四条第三款、第七条、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第二十六条。			个人独资企业及分支机构	
182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包含3个子项)	1.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登记	1.《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三条; 2.《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六条、第七条、第二十三条; 3.《外资企业法》第七条、第十条、第二十二条;	省工商局	无	企业	
		2.外商投资企业变更登记	4.《外国企业或者个人在中国境内设立合伙企业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567号)第五条、第十四条;				
		3.外商投资企业注销登记	5.《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根据2014年《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九十五条。				
183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和外商投资企业广告项目备案(包含4个子项)	1.外资广告企业项目备案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241项、第242项;	省工商局	无	企业	
		2.中外合营广告企业项目备案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第54项、第55项;				
		3.外商投资广告企业变更登记备案	3.《国务院关于推广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可复制改革试点经验的通知》(国发〔2014〕65号附件第1项)。				
		4.外商投资广告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备案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84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及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包含3个子项）	1.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及常驻代表机构设立登记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237项；	省工商局	无	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2.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及常驻代表机构变更登记	2.《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84号公布，2013年修改）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六条、第三十二条；				
		3.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及常驻代表机构注销登记	3.《关于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1992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10号）第四条、第十条、第十一条。				
185	广告许可审批（包含3个子项）	1.广告经营资格审批	1.《广告法》第二十六条； 2.《广告管理条例》（国发〔1987〕94号）第六条； 3.《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05年工商总局令18号）第七条； 4.《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工商总局令16号）第二条、第十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	省工商局	无	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组织	
		2.烟草广告审批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238项； 2.《广告管理条例施行细则》（2005年工商总局令18号）第八条； 3.《烟草广告管理暂行办法》（1996年工商总局令69号修订）第五条。			企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3.固定形式印刷品广告登记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附件第239项;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第53项; 3.《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2004年工商总局令17号)第一条、第九条。			企业	
186	设备监理单位 乙级资格证书 核发	无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248项;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57项。	省质监局	无	企业	
187	工业产品生产 许可证核发(包 含21个子项)	1.人造板生产许可证核发 2.耐火材料生产许可证核发 3.泵生产许可证核发 4.电线电缆生产许可证核发 5.电力整流器生产许可证核发 6.化肥生产许可证核发 7.橡胶制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8.电热毯生产许可证核发 9.助力车生产许可证核发 10.汽车制动液生产许可证核发	1.《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40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六十八条; 2.《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关于公布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公告》(2012年第181号公告)。	省质监局	无	企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1.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12.建筑钢管脚手架生产许可证核发					
		13.摩托车乘员头盔生产许可证核发					
		14.输水管生产许可证核发					
		15.建筑防水卷材生产许可证核发					
		16.电力调度通讯设备生产许可证核发					
		17.水文仪器生产许可证核发					
		18.岩土工程仪器生产许可证核发					
		19.危险化学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20.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许可证核发					
		21.直接接触食品的材料等相关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188	建立社会公正计量行(站)审批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第246项。	省质监局	无	企业、事业单位	
189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无	《计量法》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	省质监局	无	事业单位、企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90	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	无	1.《计量法》第二十二条; 2.《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务院批准,国家计量局发布)第三十二条; 3.《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 4.《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390号)第十六条; 5.《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86号)第三条、第四条第二款。	省质监局	无	企业、事业单位	
191	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核发	无	1.《计量法》第十二条; 2.《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务院批准,国家计量局发布)第十四条; 3.《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监督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04号)第四条、第九条第一款、第十六条。	省质监局	无	企业	
192	制造、销售和进口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审批	无	1.《计量法》第十四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附件1第30项。	省质监局	无	企业、事业单位	
193	计量器具型式批准	无	1.《计量法》第十三条; 2.《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务院批准,国家计量局发布)第十八条。	省质监局	无	企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94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资格许可(含5个子项)	1.特种设备设计单位资格许可(D级压力容器,GB类、GC2、GC3、GD2级压力管道) 2.特种设备制造单位资格许可(D级锅炉;D级压力容器;B级压力管道元件;B、C级载货电梯、C级液压电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B级及以下起重机械) 3.特种设备安装单位资格许可[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GB类、GC类的GC2、GC3级、GD类的GD2级压力管道] 4.特种设备改造单位资格许可[锅炉;压力容器(不含气瓶);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安全附件] 5.特种设备修理单位资格许可[锅炉;压力容器(不含气瓶);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	1.《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十八条;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第 80 项; 4.《关于调整改革特种设备行政许可工作公告》(2009 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第 67 号)将“(1)锅炉;(2)压力容器;(3)电梯;(4)起重机械;(5)大型游乐设施”的安装改造单位资格许可下放省局实施。 5.《压力管道安装许可规则》(TSGD3001—2009)第四条。	省质监局	无	企业、事业单位	
195	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包含2个子项)	1.气瓶检验站资格核准	1.《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条;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第四十一条;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	省质监局	无	企业、事业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2.安全阀校验机构核准	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58项; 4.《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规则》(TSGZ7001-2004)第二号修改单(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第46号)第五条。			单位	
196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充装资格许可	无	1.《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四十九条; 2.《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 第 549 号)第二十二條。	省质监局	无	企业	
197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许可和机动车检验机构计量认证(含2个子项)	1.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许可	1.《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405 号)第十五条第二款; 2.《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 121 号)第七条;	省质监局	无	企业	
		2.机动车检验机构计量认证	3.《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务院批准,国家计量局发布)第三十二条; 4.《实验室和检查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06年国家质检总局令 第 86 号)第四条、第六条。				
198	计量检定员资格核准	无	1.《计量法》第二十条; 2.《计量法实施细则》(1987年国务院批准,国家计量局发布)第二十九条; 3.《计量检定人员考核规则》(2012年国家质检总局第123号公告)第三条; 4.《国务院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1第78项。	省质监局	无	个人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199	设备监理单位甲级资格证书核发	无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号);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号)附件1第79项。	省质监局	无	企业	
200	电影制片单位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无	1.《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2号)第九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附件1第32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无	事业单位、企业	
201	外商投资的电影院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包含2个子项)	1.中外合资、合作电影院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 2.香港、澳门服务提供者投资电影院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	1.《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2号)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2.《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2003年广电总局、商务部、文化部令第21号)第六条第四款; 3.《〈外商投资电影院暂行规定〉补充规定二》(2006年广电总局令 第51号)。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无	企业	
202	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涉及地方除宗教内容外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准印证核发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15号)第十八条。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无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属部分下放事项。
203	音像制作单位审批(包含3个子项)	1.音像制作单位设立审批 2.音像制作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审批 3.音像制作单位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1号,2013年修订)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十八条第一款。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无	企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204	被关闭光盘生产企业处理审批	无	1.《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附件3下放第23项;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1第82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无	企业	
205	出版物批发单位变更出版单位审批(包含3个子项)	1.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审批 2.出版物批发单位变更出版单位经营许可登记证事项审批 3.出版物批发单位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2013年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无	企业	
206	可录光盘类生产企业设立审批及设备引进审核(包含2个子项)	1.可录光盘生产设备引进审核 2.设立可录光盘生产企业审批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附件3下放第21项、第22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无	企业	
207	出版单位变更除名称、主办单位或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资本结构以外的其他登记事项审批	无	《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43号公布, 2013年修订)第十七条。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无	出版单位	
208	加工贸易项下光盘进出口审批	无	《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04〕16号)附件3下放第24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无	企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209	音像、电子出版 物复制单位审 批(包含4个 子项)	1.音像复制单位设立审批	1.《音像制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1号公布,2011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第二十二、二十四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 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 27号)附件1第10项、第11项、第 12项、第13项。	省新闻出版 广电局	无	企业	
		2.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设立 审批					
		3.音像复制单位变更业务范围或 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4.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变更 业务范围或兼并、合并、分立 审批					
210	非煤矿山安全 生产许可证核 发	无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397号公布,2013年修改)第三条; 2.《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 施办法》(2009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四条。	省安监局	无	企业	
211	危险化学品生 产企业安全生 产许可证核发	无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397号公布,2013年修改)第三条。	省安监局	无	企业	
212	第一类非药品 类易制毒化学 品生产经营许 可证核发(包 含2个子项)	1.生产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 毒化学品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5号)第八条	省安监局	无	企业	
		2.经营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 毒化学品					
213	安全评价机构 乙级资质认定	无	1.《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 2.《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2009年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2 号)第四条。	省安监局	无	企业、 事业单 位	
214	危险化学品建 设项目安全条 件审查、安全 设施设计审查(包 含2个子项)	1.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 条件审查 2.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 设施设计审查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2.《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 院令第591号)第十二条。	省安监局	无	企业	属部分下放事项。 跨设区市项目除外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215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无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省安监局	无	企业	
216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无	1.《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36号)第七条; 3.《关于修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暂行规定等四部规章的决定》(2015年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77号)第四条。	省安监局	无	企业	
217	乙级非煤矿山检测检验机构的资质认定	无	1.《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九条; 2.《安全生产检验检测机构管理规定》(2007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12号)第五条。	省安监局	无	企业、事业单位	
218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乙级资质认定	无	1.《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九条; 2.《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50号)第五条。	省安监局	无	企业、事业单位	
219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包含3个子项)	1.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2.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设计审查 3.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省安监局	无	企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220	医疗机构制剂配制及调剂审批(包含4个子项)	1.医疗机构制剂许可证核发 2.医疗机构制剂批准文号核发 3.医疗机构制剂调剂使用审批 4.“医院”类别的医疗机构的中药制剂委托配制审批	1.《药品管理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2.《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60号)第二十三条; 3.《医疗机构制剂配置监督管理办法(试行)》(2005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第18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356项。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无	医疗机构	
221	药用辅料注册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356项。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无	医疗机构	
222	医疗用毒性药品收购及批发企业批准	无	《医疗用毒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3号)第五条。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无	企业	
223	保健食品广告审查	无	1.《药品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2.《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60号)第五十三条; 3.《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6号公布,2014年修订)第四十一条; 4.《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357项。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无	企业	
224	药品委托生产许可	无	1.《药品管理法》第十三条; 2.《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令 第1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附件1第36项。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无	企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225	从事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批发业务审批	从事第二类精神药品批发企业审批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第二十四条。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无	企业	属部分下放事项。
226	区域性批发企业从定点生产企业购进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审批	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2 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无	企业	
227	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出口许可(包含 2 个子项)	1.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进口准许证核发 2.蛋白同化制剂、肽类激素出口准许证核发	1.《反兴奋剂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8 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第 44 项。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无	企业	
228	开办药品经营企业审批(包含 3 个子项)	1.药品批发企业经营许可证实证核发 2.药品零售连锁企业经营许可证实证核发 3.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	1.《药品管理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 2.《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0 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3.《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34 号)第十条。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无	企业	属部分下放事项。
229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审批(包含 3 个子项)	1.药品广告审批 2.医疗器械广告审批 3.保健食品生产许可	1.《药品管理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2.《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360 号)第五十三条; 3.《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276 号公布, 2014 年修订)第四十五条; 4.《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第 357 项。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无	企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230	化妆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书核发	无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1989年国务院批准,卫生部令第3号)第五条。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无	企业	
231	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书核发	无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6号公布,2014年修订)第十一条。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无	企业	
232	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书核发	无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6号公布,2014年修订)第二十一条。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无	企业	
233	携带少量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出入境证明	无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42号)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无	医疗机构	
234	执业药师注册	无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355项。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无	个人	
235	放射性药品使用许可证书核发	无	《放射性药品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5号公布,2011年修订)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无	医疗单位	
236	药品再注册以及不改变药品内在质量的前提下申请行政许可	无	1.《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50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27号)附件2第10项; 2.《药品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360号)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二条; 3.《药品注册管理办法》(2007年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第28号)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 4.《关于做好药品再注册审查审批工作的通知》(国食药监注〔2009〕387号)。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无	企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237	导游证核发	无	1.《旅游法》第三十七条; 2.《导游人员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63号)第四条。	省旅游局	无	个人	
238	外商投资旅行社业务许可	无	1.《旅行社条例》(国务院令 第550号)第二十二;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27号)附件1第39项。	省旅游局	省商务厅	外商	
239	丙级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	无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17项;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1项; 3.《价格评估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2005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32号)第四条。	省物价局	无	企业	属部分下放事项。
240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监理资质认定(包含2个子项)	1.人民防空工程乙级以下监理资质认定 2.人民防空工程乙级以下设计资质认定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412号)第500项; 2.《人防工程监理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国人防〔2013〕227号)第十条;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第115项; 4.《关于印发〈人防工程设计行政许可资质管理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3〕417号)第三条第三款。	省人防办	无	企业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241	大型单建式人防工程项目审批(1万平方米以上,5万平方米以下)	无	1.《福建省人民防空条例》(2008年福建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修订)第十条第二款; 2.《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第二十二条; 3.《关于调整人民防空建设审批事项的通知》(国人防〔2014〕235号)。	省人防办	无	企业	
242	向国外申请专利专项资金中介机构认定	无	《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3〕44号)第63项。	省知识产权局	无	企业、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	
243	水利水电工程移民搬迁安置有关事项的审批(含安置规划大纲及规划、库底清理、移民安置验收)	无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471号)公布,2013年修改)第六条、第十条第二款。	省移民开发局	无	项目法人或项目主管部门	
244	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有关事项的审批(含扶持规划、项目规划、开发项目、年度计划、人口核定)	无	1.《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国务院令471号)公布,2013年修改)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2.《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闽政发〔2006〕5号); 3.《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和项目管理工作通知》(闽政办〔2008〕160号)。	省移民开发局	无	项目法人或项目主管部门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245	测绘单位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审批（包含12个子项）	1.大地测量	1.《测绘法》第二十二条； 2.《测绘资质管理规定》（国测管字〔2009〕13号）第四条。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无	企业、事业单位	
		2.测绘航空摄影					
		3.摄影测量与遥感					
		4.工程测量					
		5.地籍测绘					
		6.房产测绘					
		7.行政区域界线测绘					
		8.地理信息系统工程					
		9.海洋测绘					
		10.地图编制					
		11.导航电子地图制作					
		12.互联网地图服务					
246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统审批	无	《测绘法》第十条。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无	企业、事业单位	
247	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审批	无	《测绘法》第三十七条。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无	企业、事业单位	
248	对外提供我国测绘成果资料审批	无	1.《测绘法》第二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9号）第十八条。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无	企业、事业单位	
249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地方性地图审核	无	1.《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80号）第十七条； 2.《福建省测绘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七条。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无	企业、事业单位	
250	测绘航空摄影项目审批	无	《福建省测绘条例》（2006年福建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修订）第十四条。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无	企业、事业单位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设定依据	审批部门	共同审批部门	审批对象	备注
251	利用属于国家秘密基础测绘成果审批	无	《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9号）第十七条。	省测绘地理信息局	无	企业、事业单位	
252	省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包含3个子项）	1.省级事业单位法人设立登记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411号）第五条。	省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无	省级事业单位	
		2.省级事业单位法人变更登记					
		3.省级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					
253	中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证书核发	无	《进出口货物原产地条例》（国务院令416号）第十六条。	省贸促会	无	进出口企业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 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

闽政文〔2015〕25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7月14日

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改革,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平稳健康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2015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29号)精神,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适应改革发展新形势、新任务,从重数量向重质量转变,从分头分层级推进向纵横联动、协同并进转变,从减少审批向放权、监管、服务并重转变,统筹推进行政审批、投资审批、职业资格、收费管理、商事制度、教科文卫体等领域改革,着力解决跨领域、跨部门、跨层级的重大问题。做好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承接工作,继续取消含金量高的行政审批事项,大力简化投资审批,实现“三证合一”“一照一码”,全面清理并取消一批收费项目和资质资格认定,进一步规范行政权力运行,加强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和管理,提高行政审批效率。深入推进监管方式创新,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改进政府服务方式,为企业松绑减负,为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提供有力支撑,培育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新动力。

二、主要任务

(一)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按照“六个一律”(即:市场机制能有效调节的经济活动,一律取消审批;直接面向基层、量大面广、由地方管理更方便有效的事项,一律下放地方和基层管理;企业投资项目,除特殊情况外,一律由企业依法依规自主决策,政府不再审批;其他省已取消的审批项目,我省也一律取

消;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除国务院明确规定外,原则上一律取消;已改为备案的事项,一律不得搞变相审批)的要求,进一步加大减权放权力度,继续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及时做好国务院和省级取消、下放、调整审批事项的承接落实工作。对国务院和省政府已经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要严肃纪律、严格执行,彻底放、放到位,及时纠正明放暗留、变相审批、弄虚作假等行为。对法律、行政法规已取消、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按立法程序及时调整地方性法规、规章。全面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制度,完成省政府和市、县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梳理、公布工作,编制权力运行流程图,建立权力和责任清单动态调整机制。严格落实规范行政审批行为的有关法规、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方式,继续推进并联审批和“三集中”改革试点。加快推进“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建设,健全和完善即办制度和限时办理承诺制度。开展前置审批和中介服务项目清理工作,探索建立行政审批网上、网下“中介超市”,推动有条件的地区设立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大厅,引入竞争机制。我省能够下放的社会经济管理权限,全部下放给福建自贸试验区,推进试验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创新。

(二)深入推进投资审批改革

对照国务院最新修订的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及时修订《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进一步取消下放投资审批权限,将由市县管理更为方便有效的核准事项下放由市县投资主管部门管理。组织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置审批事项清理改革工作,研究提出精简企业投资项目前置条件试行方案。开展投资中介服务的清理规范工作,简化投资项目前期咨询评审事项和内容,取消各种缺乏法律法规依据的前期咨询评审事项和内容,制定、公布投资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赋予福建自贸试验区实施省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事项的核准权限。加快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推进投资项目实行网上并联审批,健全全省投资项目审批和监管体系。

(三)深入推进职业资格改革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分批清理和取消职业资格许可认定,年内基本完成减少职业资格许可认定任务。做好国家统一取消的职业资格许可认定工作的衔接落实工作。研究建立福建省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加强对职业资格实施的监管,进一步细化职业资格考试、鉴定工作管理规定,做好“挂证”“助考”“考培挂钩”等问题的清查摸底工作,及时清理整顿存在的问题。做好行业协会等承担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具体认定工作的监督指导工作。

(四)深入推进收费清理改革

坚决取缔违规设立的收费基金项目,对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越权设立的收费基金项目,一律予以取消;对擅自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的,一律停止执行。取消政府提供普遍公共服务或体现一般性管理职能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清理规范具有强制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取消各种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及收费;禁止将政府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交由事业单位或中介组织承担并收费。指导和督促省直有关部门对本部门、本系统、所属事业单位、主

管的行业协会商会及举办的企业的涉企收费进行全面清理,公布取消、调整和规范省级及省直各部门和单位收费的政策措施。编制并公布收费目录清单。开展收费监督检查,查处乱收费行为。

(五)深入推进工商登记制度改革

在全省复制推广福建自贸试验区“一照一码”经验做法,实施“一照一码”登记制度。全面清理涉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落实“先照后证”改革,严格执行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意见,及时公开决定保留的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建立福建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制,简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程序。推进福建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建设,推动各地实施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相关制度。创新优化登记方式,督促地方落实住所(经营场所)管理规定。总结平潭综合实验区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改革试点工作经验,并适时推广到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厦门片区。按照工商总局授权,简化和完善企业注销流程,在福建自贸试验区内探索外商投资企业简化注销登记试点。加快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建设,出台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工作方案。推进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方式,提高企业登记管理信息化水平。

(六)深入推进科教文卫体领域相关改革

适应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发展趋势,研究推进科教文卫体领域创新管理和服务的意见,主动开拓为企业和群众服务的新形式、新途径,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环境。落实好科教文卫体领域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及时查找中途截留、变相审批、随意新设、明减暗增等落实不到位的行为并加以整改。研究加强对科教文卫体领域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逐项检查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存在的问题并加以整改。对科教文卫体领域现有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协调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七)深入推进监管方式创新,着力优化政府服务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着力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创造公平发展环境。组织开展全省企业经营行为抽查、企业出资公示信息抽查和年报信息抽查,促进企业诚信自律。落实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管理规定,依法从严监管。贯彻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精神,推动部门之间信息共享,构建失信企业的跨部门约束机制。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探索实行“互联网+监管”新模式。推行随机抽查、告知承诺、举报奖励等办法,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充分调动社会监督力量,落实企业首负责任,形成政府监管、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新格局。以创业创新需求为导向,切实提高政府公共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抓好法律、政策、信息、技术、标准、人才等方面的服务,为创业创新搭台助力。

(八)进一步强化改革保障机制

各市、县(区)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要抓紧建立健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

能工作推进机制。要按照国务院和省政府总体部署和要求,强化责任意识、积极跟进,做好衔接、上下联动。要坚持问题导向,积极探索,主动作为,明确改革重点,制定有力措施,着力解决本地区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切实增强改革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要切实发挥统筹指导和督促落实作用。要加强改革进展、典型做法和意见建议的总结交流。深入研究改革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积极提出对策建议。对出台的重大改革措施,要充分征求各方意见,加强可行性评估。强化监督检查,对重大改革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专项督查。抓住典型案例,推动解决社会反映强烈的问题。配合各项改革,认真做好法规、规章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起草、修订、审核、清理等工作。加强理论研究,充分听取专家学者和有关部门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和转变政府职能事项的意见建议,发挥决策咨询作用。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区、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和协调小组各专题组、功能组组长要高度重视,切实担负起推进本地区本领域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改革的重任。要切实提高推进改革的效率,根据本方案要求,及时组织制定工作方案并限期出台改革文件,明确时间表、路线图和成果形式,将任务逐项分解到位、落实到人。要健全推进改革的激励和问责机制,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作风,确保各项任务取得实质性成效。

(二)注重统筹协调。各地区、各部门和协调小组各专题组、功能组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密切协作、协调联动、相互借鉴,勇于探索创新,敢于率先突破。各地区、各部门负责推动解决属于本地区本领域的问题;协调小组各专题组要发挥牵头作用,协调解决好跨部门跨领域的问题;协调小组办公室和各功能组要加强沟通协调和支持保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改革整体推进。

(三)加强督促指导。省政府各部门和协调小组各专题组、功能组要注重对各地改革的督促和跟踪指导,搭建经验交流推广平台。及时研究解决“接、放、管”和服务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为地方推进改革扫除障碍。加强对地方政府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职能转变工作的考核,完善考评机制,切实推动基层政府职能转变,着力解决“最后一公里”问题。

(四)营造良好氛围。要及时发布权威改革信息,积极回应社会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引导社会预期。加强改革政策的解读宣传,凝聚改革共识,形成推动改革的良好舆论氛围。

附件: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表

附件

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一、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1	按照“六个一律”的要求，进一步加大减权放权力度，继续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事项，进一步提高简政放权的含金量，省级能够下放的社会经济管理权限，全部下放给福建自贸试验区。	省审改办（协调小组行政审批改革组组长单位）牵头	10月底前
2	及时做好国务院和省级取消、下放、调整审批事项的承接落实工作，对已经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要严肃纪律、严格执行，彻底放、放到位，及时纠正明放暗留、变相审批、弄虚作假等行为。	省审改办牵头	全年工作
3	对法律、行政法规已取消、调整的行政审批事项，省级行政执法实施部门应及时提出法规、规章修改意见报省政府。	省法制办牵头	9月底前
4	推行权力清单制度。	省审改办牵头	全年工作
5	完成省政府各部门和各市、县政府工作部门责任清单梳理、公布工作。	各级审改办牵头	10月底前
6	严格落实规范行政审批行为的有关法规、文件要求，进一步规范行政审批行为，改进行政审批方式，继续推进并联审批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试点改革。	省审改办牵头	全年工作
7	加快推进“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建设。	省发改委牵头	全年工作
8	健全完善即办制度和限时办理承诺制度。	省效能办牵头	全年工作
9	开展前置审批和中介服务项目清理工作，探索建立行政审批网上、网下“中介超市”，推动有条件的地区设立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大厅，引入竞争机制。	省审改办、省发改委牵头	9月底前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10	推进中国（福建）自贸试验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创新。	福州、厦门、平潭自贸试验区区内改革创新，由各片区管委会牵头，各级自贸办、审改办配合；区外复制推广由审改办牵头，自贸办配合。	全年工作
二、深入推进投资审批改革			
11	修订《福建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目录》，进一步取消下放投资审批权限，将由市县管理更为方便有效的核准事项下放由市县投资主管部门管理。	省发改委（协调小组投资审批改革组组长单位）牵头	7月底前完成
12	组织开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前置审批事项清理改革工作，研究提出精简企业投资项目前置条件试行方案。	省发改委牵头	12月底前
13	开展投资中介服务的清理规范工作，简化投资项目前期咨询评审事项和内容，取消各种缺乏法律法规依据的前期咨询评审事项和内容。	省发改委、经信委牵头	12月底前
14	制定、公布投资中介服务事项目录清单。	省发改委、经信委牵头	12月底前
15	赋予自贸试验区实施省级企业投资项目核准事项的核准权限。	省发改委、经信委牵头	7月底前
16	加快投资项目管理信息系统建设，推进投资项目实行网上并联审批，健全全省投资项目审批和监管体系。	省发改委牵头	12月底前
三、深入推进职业资格改革			
17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分批清理和取消职业资格许可认定，年内基本完成减少职业资格许可认定任务的衔接落实工作。	省人社厅（协调小组职业资格改革组组长单位）牵头	按照人社部的计划和要求完成
18	研究建立福建省职业资格目录清单。	省人社厅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19	加强对职业资格实施的监管，进一步细化职业资格考试、鉴定工作管理规定，做好我省“挂证”“助考”“考培挂钩”等问题的清查摸底工作，及时清理整顿存在的问题。	省人社厅牵头	12月底前完成

省政府文件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20	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做好行业协会等组织承担的水平评价类职业资格具体认定工作的监督指导工作。	省人社厅牵头	按照人社部的计划和要求完成
四、深入推进收费清理改革			
21	坚决取缔违规设立的收费基金项目。凡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越权设立的收费基金项目，一律取消；凡擅自提高征收标准，扩大征收范围的，一律停止执行。	省财政厅（协调小组收费清理改革组组长单位）牵头	全年工作
22	取消省级政府设立的提供普遍公共服务或体现一般性管理职能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省财政厅牵头	全年工作
23	清理规范具有强制垄断性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取消各种没有法定依据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及收费；禁止将政府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交由事业单位或中介组织承担并收费。	省财政厅牵头	全年工作
24	指导和督促省直有关部门对本部门、本系统、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行业协会商会及举办的企业的涉企收费进行全面清理，公布取消、调整和规范省级及省直各部门和单位收费的政策措施。	省财政厅牵头	全年工作
25	编制并公布收费目录清单。	省财政厅牵头	10 月底前
26	开展收费监督检查，查处乱收费行为。	省物价局牵头	全年工作
五、深入推进工商登记制度改革			
27	在全省新设企业中复制推广中国（福建）自贸试验区“一照一码”经验做法，实施“一照一码”登记制度。	省工商局（协调小组商事制度改革组组长单位）牵头	7 月底前
28	全面清理涉及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省工商局牵头	7 月底前
29	落实“先照后证”改革，严格执行工商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的意见，及时公开决定保留的前置审批事项目录。	省工商局牵头	7 月底前
30	建立自贸试验区外商投资企业备案制，简化外商投资企业设立程序。	省工商局牵头	12 月底前
31	推进福建省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建设，推动各地实施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相关制度。	省工商局牵头	全年工作
32	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督促各地落实住所（经营场所）管理规定。	省工商局牵头	全年工作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33	总结平潭综合实验区企业名称登记管理改革试点工作经验，并适时推广到自贸试验区福州、厦门片区。	省工商局牵头	12 月底前
34	按照工商总局授权，简化和完善企业注销流程，在自贸试验区内探索外商投资企业简化注销登记试点。	省工商局牵头	12 月底前
35	出台推行电子营业执照工作方案，向企业发放电子营业执照，赋予企业“电子身份”，方便企业办理相关商务、行政事务手续。	省工商局牵头	12 月底前
36	创新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管理方式，开发企业全程电子化登记业务系统，提高企业登记管理信息化水平。	省工商局牵头	12 月底前
六、深入推进科教文卫体领域相关改革			
37	适应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发展趋势，研究推进科教文卫体领域创新管理和服务的意见，主动开拓为企业和群众服务的新形式、新途径，营造良好的创业创新环境。	省教育厅、科技厅、文化厅、卫计委、新闻出版广电局、体育局（协调小组科教文卫体改革组成员单位）分别负责	全年工作
38	落实好科教文卫体领域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及时查找中途截留、变相审批、随意新设、明减暗增等落实不到位的行为并加以整改。	省教育厅、科技厅、文化厅、卫计委、新闻出版广电局、体育局分别负责	各有关部门于8月中旬前完成自查；协调小组科教文卫体改革组组织核查，12月底前完成
39	研究加强对科教文卫体领域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逐项检查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存在的问题并加以整改。	省教育厅、科技厅、文化厅、卫计委、新闻出版广电局、体育局分别负责	各有关部门于8月中旬前完成自查；协调小组科教文卫体改革组组织核查，12月底前完成
40	对科教文卫体领域现有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再取消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协调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	省教育厅、科技厅、文化厅、卫计委、新闻出版广电局、体育局分别负责	按照协调小组行政审批改革组的计划和要求完成

省政府文件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七、深入推进监管方式创新，着力优化政府服务			
41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着力转变监管理念，创新监管方式，提升监管效能，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创造公平发展环境。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年工作
42	组织开展全省企业经营行为抽查、企业出资公示信息抽查和年报信息抽查，促进企业诚信自律。	省工商局牵头	10 月底前
43	落实严重违法企业名单管理规定，依法从严监管。	省工商局牵头	全年工作
44	贯彻国家有关部门关于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精神，推动部门之间信息共享，构建失信企业的跨部门约束机制。	省工商局牵头	全年工作
45	推行随机抽查、告知承诺、举报奖励等办法，畅通群众投诉举报渠道，充分调动社会监督力量，落实企业首负责任，形成政府监管、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新格局。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年工作
46	以创新创业需求为导向，切实提高政府公共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抓好法律、政策、信息、技术、标准、人才等方面的服务，为创新创业搭台助力。	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全年工作
八、进一步强化改革保障机制			
47	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和各县（市、区）政府要抓紧建立健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推进机制。	协调小组办公室、督查组负责指导督促	7 月底前
48	加强改革进展、典型做法和意见建议的总结交流。	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	全年工作
49	深入研究改革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积极提出对策建议。	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	全年工作
50	对出台的重大改革措施，要充分征求各方意见，加强可行性评估。	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各专题组按业务分工负责	全年工作
51	开展“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力度”督查。	协调小组督查组牵头	12 月底前
52	开展投资项目核准权限下放工作等专项督查。	协调小组督查组牵头	12 月底前
53	对省政府 2014 年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落实情况开展督促检查。	协调小组督查组牵头	全年工作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古田县2015年度第四批次
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的批复

闽政文〔2015〕261号

古田县人民政府：

你县《关于古田县2015年度第四批次农用地转用和使用国有土地的请示》(古政文〔2015〕73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古田县境内农用地30.7502公顷、未利用地0.2079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征收古田县国有园地28.3648公顷、林地1.1163公顷、其他农用地1.2691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6094公顷、水利设施用地6.6815公顷、其他草地0.2079公顷。合计使用国有土地39.249公顷,按规划用途使用。

二、古田县人民政府须按法定程序和要求组织实施征地,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和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按规定缴纳。

三、古田县人民政府要严格按国家土地供应政策和用地定额指标等有关规定向具体建设项目提供用地,并按规定备案。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7月16日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进度
54	抓住典型案例加强督查，推动解决社会反映强烈的问题。	协调小组督查组牵头	全年工作
55	做好相关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协调做好法规、规章的起草、修订、清理等工作。	协调小组法制组牵头	全年工作
56	加强理论研究，充分听取专家学者和有关部门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和转变政府职能事项的意见建议，发挥决策咨询作用。	协调小组办公室牵头	全年工作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寿高速公路 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闽政文〔2015〕263号

省交通运输厅、财政厅、物价局：

你们《关于核定福寿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闽交财〔2015〕36号)收悉。福寿高速公路为政府还贷公路,经研究,同意你们关于福寿高速公路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意见,即车型收费基本费率按小型车每车公里0.60元计算,计重收费基本费率按0.090元/吨公里计算。

收费车型分类、收费系数和行驶我省高速公路载货类汽车的计费原则按我省高速公路现行标准执行。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ETC用户(包括非现金支付方式用户)车辆的优惠标准、跨路段行驶及计价进整办法等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收费年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7月1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永高速公路龙岩漳平至 三明永安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闽政文〔2015〕264号

省交通运输厅、财政厅、物价局：

你们《关于核定漳永高速公路龙岩漳平至三明永安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闽交财〔2015〕23号)收悉。漳永高速公路龙岩漳平至三明永安段为政府还贷公路,经研究,同意你们关于漳永高速公路龙岩漳平至三明永安段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意见,即车型收费基本费率按小型车每车公里0.60元计算,计重收费基本费率按0.090元/吨公里计算。

收费车型分类、收费系数和行驶我省高速公路载货类汽车的计费原则按我省高速公路现行标准执行。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ETC用户(包括非现金支付方式用户)车辆的优惠标准、跨路段行驶及计价进整办法等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收费年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7月1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海西高速公路网东山联络线 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批复

闽政文〔2015〕265号

省交通运输厅、财政厅、物价局：

你们《关于核定海西高速公路网东山联络线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请示》(闽交财〔2015〕22号)收悉。海西高速公路网东山联络线为政府还贷公路,经研究,同意你们关于海西高速公路网东山联络线车辆通行费收费标准的意见,即车型收费基本费率按小型车每车公里0.60元计算,计重收费基本费率按0.090元/吨公里计算。

收费车型分类、收费系数和行驶我省高速公路载货类汽车的计费原则按我省高速公路现行标准执行。国际标准集装箱车辆、ETC用户(包括非现金支付方式用户)车辆的优惠标准、跨路段行驶及计价进整办法等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收费年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7月17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宁德市福鼎市龙安供水工程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批复

闽政文〔2015〕266号

宁德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要求批准福鼎市龙安开发区吉坑、黄岗集中式生活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的请示》(宁政文〔2015〕132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经研究,同意划定福鼎市龙安供水工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现批复如下：

一、水源保护区范围

(一)一级保护区范围：吉坑水库库区水域及其沿岸外延200米范围陆域(若遇村道则以村道为界,不含村道)以及黄岗处取水口分别至礐溪电站拦水坝上游170米处和翠郊电站拦水坝(不含拦水坝)处的水域及其两侧外延50米范围陆域。

(下转第74页)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漳州天宝至龙岩蛟洋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漳州段)建设用地的批复

闽政文〔2015〕267号

漳州市人民政府：

你市上报的漳州天宝至龙岩蛟洋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漳州段)建设用地已经国务院批准。根据国土资源部《关于漳州天宝至龙岩蛟洋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漳州段)建设用地的批复》(国土资函〔2015〕189号),现具体批复如下：

一、同意芗城区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10.0103公顷(其中耕地5.7946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0.878公顷;将国有农用地6.1655公顷(其中耕地0.6251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1.9897公顷、未利用地0.0471公顷。

同意南靖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256.764公顷(其中耕地43.23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另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7.6316公顷、未利用地4.9195公顷;将国有农用地2.8901公顷(其中耕地1.3354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国有建设用地0.1988公顷、未利用地0.3905公顷。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291.8851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提供,作为漳州天宝至龙岩蛟洋高速公路改扩建工程(漳州段)建设用地。其中改路改沟用地9.723公顷和拆迁安置用地7.0754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按规划和供地政策合理安排使用,服务设施用地12.8401公顷范围内的经营性用地以有偿方式提供,其余建设用地以划拨方式提供。当地国土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或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上传至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芗城区、南靖县人民政府要切实做好被征地单位、农民的生产生活安置和社会保障工作。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和耕地开垦费按规定缴纳。

三、省国土资源厅负责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

四、漳州市国土资源局要对征收土地方案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督促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相关工作。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按反馈制度要求报国土资源部。

五、芗城区、南靖县人民政府须依法办理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土地征收及供地的具体手续。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7月20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成“十二五” 森林蓄积量和森林覆盖率约束性指标的通知

闽政办〔2015〕103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直有关单位:

森林蓄积量和森林覆盖率是国家及我省“十二五”规划中的约束性指标。近几年来,全省各级政府不断加大造林绿化力度,加强森林资源保护管理,森林生态环境有效改善,森林蓄积量和森林覆盖率稳中有升。但是,部分县(市、区)没有按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十二五”期间全省森林蓄积量和森林覆盖率约束性指标的通知》(闽政文〔2011〕195号)要求,按期完成森林蓄积量和森林覆盖率年度增长目标,有的甚至出现负增长。为确保我省“十二五”规划中这两项约束性指标的如期完成,实现2015年全省森林覆盖率达到65.95%以上的目标,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思想认识,健全完善目标责任制。森林资源是维护生态安全的基础,是建设生态文明的重要载体。各级政府要健全完善保护和发展森林资源目标责任制,除森林蓄积量、森林覆盖率、林地保有量外,还要把领导干部任期内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和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等内容纳入到目标责任制中,并根据考核评价结果,对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推动工作不力的要进行诫勉谈话;对不顾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盲目决策、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肃追究有关人员的领导责任;对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导致森林蓄积量和森林覆盖率约束性指标目标责任不能完成的,要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监管责任。

二、抓好资源培育,不断拓展资源空间。坚持“三个必造”,及时更新造林,加强森林抚育,切实提高造林成活率、成林率,有效促进森林覆盖率、蓄积量稳定增长。继续抓好“四绿”工程、沿海基干林带和生物防火林带建设,结合松材线虫病防治、山地水土流失治理、森林景观提升等,加快林相改造,优化树种和林分结构,增强森林生态功能。依托国家防护林工程和国家木材战略储备基地建设工程,实施森林抚育、封山育林、修复补植等项目建设,将未成林造林地、疏林地、灌木林地培育成为有林地,挖掘拓展森林覆盖率和蓄积量新的增长点。

三、加强资源保护,巩固提升森林质量。强化公益林、天然林特别是自然保护区、自然保护小区(点)、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重要水源地、“三沿一环”等重点生态功能区的强制性保护,维持生物多样性,不断提高森林生态系统功能。落实森林防火责任制,推进山脚田边生物防火林带建设,提高护林防火水平。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灾减灾体系建设,突出综合防控,强化目标责

任,有效减轻生物灾害损失。严格执行森林采伐限额管理制度,提倡采取有利于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利于形成异龄、复层、混交森林群落的作业方式,科学合理利用森林资源。

四、规范林地管理,严格审核审批。各县(市、区)要将林地保护利用规划落实到山头地块。严格林地用途管制,建设项目占用林地必须依法办理使用林地手续,不得以任何名义非法占用林地;严控林地转为其他农用地,禁止任何形式的毁林开垦。实行林地定额管理,在确保森林覆盖率不降低、森林蓄积量增长、林地保有量目标实现的前提下,科学安排林地定额指标,优先保障重点、民生和基础设施项目,引导节约集约用地。探索林地保护管理新模式,加强宜林闲置地整治,积极补充林地。

五、加强资源监测,确保数据准确。加快推进森林资源统计监测能力建设,加大预算内投资对森林资源统计监测等基础能力建设的支持力度,提高数据的准确性、及时性和信息化水平,实现信息的互通共享。利用卫星遥感等技术,定期开展全省森林生态状况调查和评估,加强森林资源年度统计,及时掌握森林资源变化动态,为森林蓄积量和森林覆盖率约束性指标目标责任制考核提供可靠依据。

六、强化队伍建设,加大执法力度。加强林业执法队伍、森林消防队伍、森林资源和林政管理队伍建设,充实基层林业工作人员。强化对森林资源开发等活动的生态环境监管,完善护林员管护机制,适时开展保护森林资源的专项行动,严厉惩处非法占用林地等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违规行为。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7月13日

(上接第 71 页)

(二)二级保护区范围:吉坑水库的整个汇水流域以及黄岗处取水口分别至碓溪电站拦水坝上游2170米处和翠郊电站拦水坝上游2000米处的水域及其两侧外延至一重山脊范围陆域(一级保护区范围除外)。

二、你市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切实加强饮用水源保护区日常管理,严格落实水源安全防范各项措施,确保人民群众饮水安全。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5年7月18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高速公路存量土地资产处置工作的通知

闽政办〔2015〕104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我省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战略部署,促进全省高速公路持续健康发展,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就做好高速公路存量土地资产处置工作提出如下措施:

一、支持省高速公路公司将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变更为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转增国家资本金。各设区市辖区内的省市合作高速公路项目(含省高速公路公司已收购市、县股权的省市合作项目),除主线外已确权发证的服务区、收费站、养护基地等高速公路用地(以下简称存量土地),由高速公路公司将原以划拨方式取得的土地使用权作为国家作价出资(入股),办理转增国家资本金手续后,按项目省市股比分别持有,盘活高速公路存量土地资产。具体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以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处置的存量土地资产,由高速公路公司拟定土地资产处置方案,按规定报省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初审,并经具有土地评估资格的中介机构按原土地用途进行土地资产评估后,由省国有资产管理部門按照资产处置审批权限办理审批手续。

(二)由高速公路公司向所在地的设区市国土资源局提出土地资产处置申请,相关县(市)国土资源局就土地权属、地价水平出具书面初审意见;其中,属省国土资源厅颁发土地证的,由省国土资源厅协调县(市)出具权属证明。

(三)高速公路公司持经审批的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土地估价报告、当地市或县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的初审意见,向设区市国土资源局申请办理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和土地估价报告备案手续。

(四)高速公路公司持有关批准文件和材料,向省国有资产管理部門申请办理转增国家资本金或国有股资本金手续。获得批准后,依法办理土地变更登记。

(五)对符合申报条件的,在高速公路公司提出申请后,省直相关部门、当地市或县相关部门按照管理权限,支持优先加快办理。对暂不符合申报条件和新建高速公路形成的存量土地,由高速公路公司完善相关手续后,分批次申请,省直相关部门、当地市或县相关部门予以指导和支持。

二、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为加快高速公路存量土地处置进程,对部分用地手续不完整、

土地被侵占等问题,省直相关部门和市、县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本着尊重历史、照顾现实的原则,在各自管理职责范围内给予指导和支持。

(一)对未办理土地农转用、林地占用手续的宗地,由当地市、县政府组织当地林业、国土资源等部门按有关规定和程序补办用地手续。

(二)对被侵占的部分存量土地,由高速公路公司提请当地市、县政府对相关土地权属进行重新确认,明确土地权属,制止被侵占现象。

(三)省林业、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对解决高速公路部分存量土地历史遗留问题所涉及的林地占用指标、农转用指标,给予统筹安排、优先解决。

三、支持高速公路存量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实行多元化经营。高速公路公司可将土地使用权及其地上建筑物以开发利用、出租、抵押融资等方式进行多元化经营。对条件适合的高速公路闲置土地,高速公路公司可商当地政府按规定组织复耕。省高速公路公司及其直属公司、控股公司、参股公司之间可依法进行土地使用权划拨、转让过户,符合有关规定的,减免相关税费;高速公路实施土地资产处置过程中所涉及的相关税费,符合有关规定的给予减免。

四、支持高速公路公司对条件成熟的土地进行综合开发。各设区市、县政府将高速公路公司符合综合开发条件的高速公路存量土地与当地城镇建设统一规划、统筹开发建设,优化用地空间布局,完善基础设施配套。省直有关部门和各设区市、县政府依法为省高速公路公司提出的土地产权整合和宗地登记等事宜予以优先支持,提供优质服务。

(一)对列入综合开发的高速公路存量土地,由高速公路公司与设区市及县级政府签订高速公路土地资产处置协议书,并由相关设区市及县级政府将该高速公路存量土地列入供地计划,及时组织招拍挂出让。

(二)综合开发的高速公路存量土地处置所得土地出让金按规定缴交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国有土地收益基金、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教育基金等,地方分成部分由当地财政按规定资金渠道补助高速公路公司。高速公路存量土地处置后,相应设区市及县级政府将土地出让金扣除必要税费后的资金,由当地财政按规定资金渠道补助高速公路公司。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7月13日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加快发展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15〕105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67号)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服务贸易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8号),推动我省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加快发展,争取到2020年,全省服务贸易总额达到400亿美元,服务外包业务规模年均增长30%,经省政府同意,提出以下措施:

一、明确重点发展领域

积极扩大旅游、运输、建筑等传统服务贸易;重点培育计算机和信息服务、咨询、研发设计、通信、金融、文化创意、广播影视、数字出版、动漫游戏等新兴服务贸易;加强中医药、体育、餐饮等特色服务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各地要立足自身基础和发展潜力,发展具有比较优势和当地特色的服务贸易。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改委、经信委、卫计委、住建厅、交通运输厅、体育局、旅游局、食品药品监管局、文改办、金融办、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通信管理局、福建银监局、福建证监局、福建保监局、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厦门银监局、厦门证监局、厦门保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二、创新发展模式

积极探索信息化背景下新的服务贸易发展模式,依托大数据、物联网、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等新技术推动服务贸易模式创新,推动服务业转型,培育服务新业态,建立服务贸易新型网络平台,促进制造业与服务业、各服务行业之间的融合发展,扩大服务出口。将承接服务外包作为提升我省服务水平和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手段,增加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外包业务比重,促进向产业价值链高端延伸。扩大服务外包产业规模,拓展服务外包业务领域,加快发展与制造业联动的研发设计、信息技术服务、交通物流、电子商务、会展服务、节能环保服务和人力资源服务等服务外包。提升服务跨境交付能力,推动离岸、在岸服务外包协调发展。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改委、经信委、人社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贸促会、通信管理局

三、培育重点领域龙头企业

在运输、旅游、建筑、文化、软件信息技术、研发设计、通信等领域,打造一批主业突出、竞争

力强的服务贸易龙头企业,发挥龙头企业对服务贸易各领域的带动作用。省直行业主管部门要制定重点领域龙头企业的培育办法。省商务厅要制订完善《福建省全省文化出口重点培育企业认定办法》和《福建省服务外包重点企业认定办法》,每两年开展一次认定工作。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住建厅、交通运输厅、旅游局、文改办、通信管理局

四、推进功能区域建设

充分发挥现代服务业和服务贸易集聚作用,依托现有各类开发区和自由贸易试验区规划建设一批特色服务出口基地。推动我省自由贸易试验区加强两岸现代服务业、金融创新、国际航运、国际旅游等合作,积极发展高新技术研发、信息技术服务、金融服务、旅游服务、文化贸易和版权贸易等服务贸易,推动发展动漫创意、信息管理、数据处理、供应链管理、飞机及零部件维修等服务外包业务。在ECFA框架下,推动自由贸易试验区先行扩大通信、运输、旅游、医疗等行业对台开放,承接台湾地区服务业转移。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改委、经信委、卫计委、财政厅、交通运输厅、旅游局、文改办,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省外汇管理局、省通信管理局、福建银监局,福州、厦门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推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拓展服务出口功能,开展国际物流、维修、保养、检测、研发、跨境电商等服务贸易业务。

责任单位: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省国税局,省发改委、科技厅、商务厅

培育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园区,制订《福建省服务外包示范园区认定办法》,建设一批主导产业突出、创新能力强的服务外包产业聚集区。积极推动福州等城市成为“中国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享受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的相关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发改委、经信委、财政厅、地税局、国税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五、加强人才培养培训引进。支持高校调整优化服务贸易类相关专业和人才培养结构,扩大人才培养规模。鼓励高校和企业创新合作模式,对校企联办的服务贸易人才竞赛活动给予经费支持。支持企业和各类培训机构开展服务贸易人才培养,对培训费用给予支持。大力引进海内外中高级技术和管理人才,允许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的港澳台会计专业人士在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或加入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并担任合伙人。允许通过考试取得内地监理工程师、注册建筑师等资格的香港专业人士在福建省注册执业。允许台湾建筑、规划、法律、医疗、教育、旅游等服务机构的执业人员,持台湾相关机构颁发的证书,经批准在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

开展相关业务。

责任单位:省教育厅、财政厅、人社厅、住建厅、商务厅

六、鼓励企业技术创新。支持服务贸易企业研发和创新,对服务贸易企业发生的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根据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允许再按其当年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额的50%,直接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研究开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按该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除法律另有规定外,摊销年限不得低于10年。鼓励服务贸易企业引进先进技术、购买国外技术含量高或业务模式新的高端服务,推动我省服务贸易转型升级。加快实施文化出口企业科技创新示范重点工程,建设福州、厦门国家级文化科技融合示范基地。

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经信委、文改办、地税局、国税局,福州、厦门市人民政府

七、大力开拓国际市场。构建多元化的服务贸易市场新格局,发挥我省作为海上丝绸之路核心区的作用,着力开拓与海上丝绸之路沿线国家和地区的服务贸易交流与合作。省商务厅每年要筛选一批实效性强的境内外服务贸易展洽会,组织企业参加并给予重点支持。支持服务贸易企业在境外进行版权登记、商标注册、专利申请以及维护和升级,开展检验检测认证等国际通行的资质认证,并给予资金支持。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文改办、财政厅、工商局、贸促会、知识产权局

鼓励各类服务业企业开展境外投资合作,支持企业通过新设、并购、合作等方式建设境外营销网络、服务网点和国际性公共服务平台。对符合条件的境外服务贸易投资合作项目的贷款予以贴息,对境外投资合作的前期费用、企业海外投资保险、“走出去”人员人身意外伤害和工伤保险、对外投资合作项目安保费用等按规定给予补助。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贸促会、财政厅

八、加大财税支持力度。各级政府要加大对服务贸易发展的财税扶持力度,通过设立产业引导基金,吸引社会资本对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的投入。2016年始,省级统筹外贸发展扶持资金增加安排服务贸易扶持经费3000万元,并根据需要逐年适当增加,重点用于支持建立服务贸易公共平台、培育龙头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开展国际认证、人才引进和培训、建立统计分析体系等方面。结合全面实施“营改增”改革,对服务出口实行零税率或免税,鼓励扩大服务出口。落实对服务外包示范城市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和职工教育经费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的8%部分税前扣除的税收政策。

责任单位:省财政厅、商务厅、地税局、国税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九、创新金融服务和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开展供应链融资、海外并购融资、应收账款质押贷款、仓单质押贷款、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融资租赁

业务,拓宽企业融资渠道。运用好外贸企业“助保贷”业务,为服务贸易企业提供增信和融资支持。鼓励政策性金融机构在现有业务范围内加大对服务贸易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开展国际并购等业务的支持力度,支持服务贸易重点项目建设。鼓励保险机构创新保险产品,支持服务贸易企业运用保险、金融等工具开拓国际市场。

责任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外汇管理局省分局、福建银监局、福建保监局、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外汇管理局厦门市分局、厦门银监局、厦门证监局、厦门保监局,省金融办、商务厅、财政厅、版权局、知识产权局

十、提升便利化水平。建立和完善与服务贸易特点相适应的口岸通关管理模式,海关、检验检疫、商务等部门研究提出可操作性的办法。探索对会展、拍卖、快递、建筑等服务企业所需通关的国际展品、样机样品、艺术品、电子商务快件、机械设备等物品的监管模式创新,完善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服务,积极提供通关便利。简化服务贸易跨境结算手续。支持服务贸易企业采用出口收入存放境外等方式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为从事国际服务贸易业务的中高端管理和技术人员出入境和居留提供便利,简化相关审批手续。

责任单位:福州海关、厦门海关、福建检验检疫局、厦门检验检疫局,外汇管理局省分局、厦门市分局,省公安厅、人社厅、商务厅、外办

十一、建立统计分析体系。建立和完善国际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统计监测、运行和分析体系,创新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统计方法,加强对各设区市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统计工作的指导,开展重点企业数据直报工作。建立健全有关部门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信息共享体系,适时公布服务外包数据。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统计局、贸促会,人行福州中心支行、人行厦门市中心支行,外汇管理局省分局、厦门市分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十二、建立工作联系机制。建立由省商务厅牵头,相关省直部门和中央驻闽机构组成的服务贸易服务外包工作机制,定期召开工作联席会议,督促落实工作任务,指导和协调全省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的发展。

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相关省直部门、中央驻闽机构,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7月14日